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1.12.02 台內民字第 091000792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12 月 02 日

要 旨：鄉（鎮、市）長適用地方制度法第 78 條、第 82 條及第 57 條規定疑義

全文內容：按地方制度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村（里）長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……停止其職務，……一、涉嫌犯內亂、外患、貪污治罪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，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。……」是以，鄉（鎮、市）長如有該當於本條規定情事者，縣政府自應依法予以停止其職務。同條第 3 項另規定：「依第 1 項規定予以停止其職務之人員，經依法參選，再度當選原公職並就職者，不再適用該項之規定。」其適用要件及時機為：一、已依第 1 項規定受停職處分；二、經依法再度參選並當選原公職；三、有宣誓就職之事實。上開要件均具備者，方可排除同條第 1 項之規定。又其立法意旨係考量依同條第 1 項停止職務且未復職者，此時其任期屆滿經依法參選再度當選原公職並就職者，其新職務是否再依第 1 項規定停止職務，滋生疑義，基於法律既無限制其不得參選原公職，殊無在其當選並就職後，復以原相同的停職依據，再度停職之理，爰予明文規定。至於本案鄉（鎮、市）長如於接到法院判決書後至停職令送達期間，依同法第 82 條規定向縣政府提出辭職並經核准，既已辭職在前，無職務可停，倘又經辦理補選依法參選，再度當選原公職並就職者，因不符上開第 78 條第 3 項之要件，自無該項之適用；惟其於停職令送達並生效後，始辭職並經核准者，則有第 78 條第 3 項之適用。又停職後，其再度參選原公職當選並就職者，原案復經法院二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如無其他新的停職原因，亦有上開第 7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。

（註：原函第二段業依據 96 年 4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0960061684 號函停止適用。）